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易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科兴易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夫子会务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百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第四申请人)、深圳鑫天壹号发展有限公司(第五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喜食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、深圳鑫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第七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易客数字会务有限公司(第八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甘丽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9078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13日产假工资人民币20323元;二、第二被申请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41118元;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103元;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977元;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;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